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3、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公司董事会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修订，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作出了相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王丹舟、黎奇、周涛

日期：2018年3月7日